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拟以自有资金3,000万人民币与各投资方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天汇纳米微球创业投资基金（工商登记最终核准为苏州天汇微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。基金规模不低于1.5亿元人民币，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该基金投资方向为纳米微球的上下游关键技术和项目，及其应用在诊断、色谱分析、细胞疗法、药物研发与药物递送、光电、食品安全检测、环保监测等细分领域的优秀早期项目。

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1-108）、《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2021-110）刊登于2021年9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日前，公司与苏州天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方签署了《苏州天汇微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，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1.5亿元（含1.5亿元）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3,000万元，出资占比19.93%。苏州天汇微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合作方基本情况

1、普通合伙人：

名称：苏州天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4MA27A9RM8B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出资额：180 万元人民币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栋 2-156-1 室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6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实际控制人：袁安根，出资比例为 93%。

2、有限合伙人

（1）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4667622406H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0,317.1823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BIWANG JACK JIANG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10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：生产聚苯乙烯微球、聚丙烯酸酯微球、硅胶微球和色谱柱，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、色谱填料、高效分离纯化介质、高分子微球材料、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，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，提供与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。（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，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大股东：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19.37%。

（2）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4MA25D47CXT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出资额：601,000 万元人民币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5 幢 101 室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股权投资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备案情况：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创业投资基金，基金编号为 SQN483。

（3）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456176406XP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251,109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淑梅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综合楼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9 月 01 日

经营范围：开发建设管理纳米技术相关载体（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）；自有房屋租赁；提供以纳米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，对相关项目和产业提供管理、咨询；会议展览服务，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；对纳米技术项目进行投资；销售：实验室耗材、器材及仪器设备、办公设备；停车场管理；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、销售办公室设备及耗材，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；承接弱电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；提供物业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大股东：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（4）余荣琳：3501051970****2315

（5）牛福红：2204031970****3947

（6）高鹏飞：3411021974****0013

（7）唐婷：4304231972****0027

（8）张继：3205021976****1521

3、以上各合伙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基金的基本情况

1、基金名称：苏州天汇微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基金规模：不低于 1.5 亿元

3、组织形式：有限合伙企业

4、基金管理人：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5、投资方向：该基金投资方向为纳米微球的上下游关键技术和项目，及其应用在诊断、色谱分析、细胞疗法、药物研发与药物递送、光电、食品安全检测、环保监测等细分领域的优秀早期项目。

6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。

（三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出资方式：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。

2、出资进度：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按其认缴金额分期同比例缴纳。本合伙企业分两次出资，各期出资比例为总认缴出资额的 50%。

3、存续期限：7 年（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可延长 2 次，每次可延长 1 年），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，后 4 年为退出期。

4、投资决策：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外部专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，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。项目投资决策需由专家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，投资决策委员会需由过半数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。

5、收益分配顺序：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、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。

6、退出机制：

（1）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- 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；
- ②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；
- ③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
- ④《合伙企业法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2）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
- ①《合伙协议》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- ②经合伙人会议同意；
- ③发生合伙人据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法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；
-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。

（3）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合伙人会议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-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-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；

③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（四）工商注册基本情况

- （1）名称：苏州天汇微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4MA27T7T5XY
- （3）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（4）出资额：15,051.515152 万元人民币
- （5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苏州天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（6）成立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7 日
- （7）主要经营场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栋 2-156-2 室
- （8）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天汇微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；
- 2、苏州天汇微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